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廢止「CNS14602 A2279 道路用鋼爐渣」碎石級配材料規範，於 102 年 11 月 2 日修編完成「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施工綱要規範，並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15358 A1080 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國家標準，增加膨脹試驗法不得超過 0.5% 等規定，以供道路工程規劃設計之準據。</p> <p>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2 月工程契約版本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頒布之該施工綱要規範規定，加強道路級配粒料底層材料審核管理，並將本案辦理情形函知所屬各單位改進，於代辦工程採購過程中，依專案工程之管理特性及實際需要，隨時檢視修正協議書。另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及 10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相關責任後，即先行辦理路面改善，確保行車安全。</p> <p>三、內政部營建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執行職務應謹慎切實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項標準，議處 4 名失職人員，以為警惕。</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11.09 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